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6-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华夏银行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	华夏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4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5	关于发行资本工具的议案	√
6	华夏银行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7.00	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1	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7.02	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7.03	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7.04	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7.05	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7.06	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
7.07	对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
8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华夏银行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报告事项如下:

序号	报告名称
1	关于华夏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2	关于华夏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5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3	华夏银行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4	华夏银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关于《华夏银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5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9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详见本行2026年3月28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hxb.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后续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4、5。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7、8、9。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第7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8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9项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该股东在股东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六)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本行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本行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本行的关注与支持。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5	华夏银行	2026/6/17

(二)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05。

六、其他事项

(一) 请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配合做好出席登记。

(二) 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 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05

联系人:周先生010-85238462、吴先生010-85238944、郑女士 010-85238570

传真:010-85239605

电子邮箱:hxdbmss@163.com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华夏银行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	华夏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4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5	关于发行资本工具的议案			
6	华夏银行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7.00	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7.01	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7.02	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7.03	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7.04	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7.05	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7.06	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7.07	对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8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华夏银行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6人,实到董事15人,有效表决票16票。段远刚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邹立宾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杨书剑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6—2030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高级管理层,后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规划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6—2030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2026—2030年审计工作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办法将修订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瞿纲、杨伟、刘瑞嘉执行董事回避表决。

六、分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华夏银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华夏银行2026年度执行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杨书剑董事长,瞿纲、杨伟、刘瑞嘉执行董事回避表决。

2.华夏银行2026年度非执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邹立宾副董事长,才智伟、张传良、吕晨、段远刚、马金钊非执行董事回避表决。

3.华夏银行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郭庆旺、丁益、赵红、陈胜华、祝小芳、彭龙运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4.华夏银行2026年度职工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华夏银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瞿纲、杨伟、刘瑞嘉执行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分项进行了审议。其中华夏银行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事项,4名独立董事委员回避表决,其他2名委员对该事项均表示赞成,该事项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提请董事会审议;其他分项表决事项,全体有表决权的委员均表示赞成。

全体独立董事对华夏银行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对其他分项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投资者关系工作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华夏银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华夏银行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向股东会报告《关于<华夏银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5月2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8,472,338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发行股份或回购股份,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不超过3,927.9706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08%。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4/21
授予数量	38,472,338股
授予人数	1,130人
授予价格	9.52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1日为授予日,以9.5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60名激励对象授予3,906.9179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3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6841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60人变更为1,1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由3,906.9179万股变更为3,847.2338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59.6841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平绪	董事长	400.0000	10.3971%	0.1518%
吴敌	董事兼总经理	400.0000	10.3971%	0.1518%
小计		800.0000	20.7942%	0.303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1,128人)		3,047.2338	79.2058%	1.1565%
总计		3,847.2338	100%	1.460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500005号),截至2026年5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1,130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66,256,657.76元,其中计入股本38,472,338.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7,784,319.76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2,673,298,366.00元,折合股份2,673,298,3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8,472,338股,占总股本的1.4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634,826,028.00股,占总股本98.56%。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38,472,338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6年5月28日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38,472,338	38,472,3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4,826,028	0	2,634,826,028
总计	2,634,826,028	38,472,338	2,673,298,366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股东熊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授予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由7.07%被动稀释至6.97%,跨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授予前后,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股东熊海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86,381,552	7.0738	186,381,552	6.9720
熊海涛	39,741,552	1.5083	39,741,552	1.4866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80,000	0.2194	5,780,000	0.2162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80,000	0.2194	5,780,000	0.2162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80,000	0.2194	5,780,000	0.2162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80,000	0.2194	5,780,000	0.2162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80,000	0.2194	5,780,000	0.2162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900,000	0.2239	5,900,000	0.2207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6,000	0.2435	6,416,000	0.2400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65,000	0.9892	26,065,000	0.9750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0114	300,000	0.0112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0.0114	300,000	0.0112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65,000	0.9892	26,065,000	0.9750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0.3795	10,000,000	0.3741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0.3795	10,000,000	0.3741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0.2657	7,000,000	0.2618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50,000	0.2448	6,450,000	0.2413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50,000	0.2448	6,450,000	0.2413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50,000	0.2448	6,450,000	0.2413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44,000	0.2408	6,344,000	0.237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2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847.2338	28,777.31	9,912.18	11,031.30	6,235.08	1,598.74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3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华卫琦先生通知,华卫琦先生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于2026年5月29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A股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 持股数(股)	本次买入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买入均价(元/股)
华卫琦	董事、常务副总裁	7,000	8,000	15,000	73.52

上述人员确认,本次股票交易均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承诺上述所购股票自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卖出。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津寰宇领先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寰宇一号")、天津寰宇领先三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寰宇三号")、厦门鑫芯之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志")、厦门鑫芯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道")、厦门鑫芯之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幸")、厦门鑫芯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创")、厦门鑫芯之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同")、厦门鑫芯之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合")、厦门鑫芯之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福")等(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或"目标公司")12,782.8649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7%(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以评估价为基准,结合评估基准日后外部市场化投资人增资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对价为人民币84,494.736989万元。

因为融资之目的,交易对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天津寰宇二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寰宇二号")就目标公司的表决权行使事宜达成协同安排,寰宇二号权益人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子公司未公开商业信息,属于公司商业秘密。董事会审议阶段,本次交易相关前置程序要件尚未齐备,交易最终落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后,对相关信息予以暂缓披露,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严防信息外泄。目前,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要件已齐备,现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中环领先的持股平台,因为融资之目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寰宇二号就目标公司的表决权行使事宜达成协同安排,寰宇二号权益人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原因,本着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交易对方各方具体信息如下:

(一)寰宇一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寰宇领先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寰宇领先一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35,101.5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532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天津寰宇领先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寰宇领先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寰宇领先十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法人主体持有份额24.35%,其余42名自然人持有75.65%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寰宇一号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寰宇一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寰宇三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寰宇领先三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寰宇领先三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58,501.5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53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天津寰宇领先四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寰宇领先五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寰宇领先六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3名法人主体持有份额75.13%、其余10名自然人持有24.87%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寰宇三号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寰宇三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芯之志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1,662.7484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9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ZHENG JIAZHEN持有份额23.37%、李兆颖持有份额10.21%、周来平持有份额7.03%,其余47名合伙人持有59.39%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志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芯之道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6,907.8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8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田野持有份额44.62%、牛随春持有份额41.38%、代纪柱持有份额8.62%,其余2名合伙人持有5.38%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道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芯之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6,633.6318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9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梁伟君持有份额11.29%、李清富持有份额6.54%、朴京日持有份额6.28%,其余45名合伙人持有75.89%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幸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芯之创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285.07642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9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陈春龙持有份额7.82%、贾文哲持有份额6.52%、王凤康持有份额5.47%,其余41名合伙人持有80.19%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创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芯之同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983.766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8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梁玉华持有份额14.53%、张金政持有份额9.69%、陈静持有份额7.87%,其余33名合伙人持有67.91%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同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芯之合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794.45655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9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于中兴持有份额8.99%、张凯持有份额7.50%、邵晓东持有份额7.50%,其余31名合伙人持有76.01%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合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芯之福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536.4264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99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朱颖持有份额8.88%、胡小静持有份额6.66%、左青山持有份额6.66%,其余31名合伙人持有77.80%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福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彦君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8号

注册资本:539356.0021万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材料、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环领先总资产为3,439,026.04万元,总负债为1,269,300.80万元,净资产为2,169,725.2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6,114.20万元,净利润-12,374.25万元(经审计)。

3、主要股东情况:目前,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2.72%股份、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6.36%股份、公司持有其6.82%股份,其余44名股东持有其44.10%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2.72%股份、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6.36%股份、公司持有其9.19%股份、寰宇一号持有其0.76%股份、寰宇三号持有其2.49%股份、芯之志持有其0.36%股份、芯之道持有其0.25%股份、芯之幸持有其0.22%股份、芯之创持有其0.08%股份、芯之同持有其0.03%股份、芯之合持有其0.03%股份、芯之福持有其0.02%股份,其余35名股东持有其37.49%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5、经查询,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转让方")与公司("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与交易价格

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转让方根据协议约定向受让方合计转让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人民币12,782.8649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注册资本的2.37%("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84,494.736989万元。双方确认,转让价格系依据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深中联评报字[2026]第100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公司于交易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每股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寰宇一号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6,946.243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5,914.669535万元。

寰宇三号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4,974.510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881.516388万元。

芯之志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472.0876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120.499036万元。

芯之道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66.119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37.049895万元。

芯之幸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186.250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31.113822万元。

芯之创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47.414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13.411828万元。

芯之同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48.847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2.879992万元。

芯之合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25.917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1.31137万元。

芯之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15.4743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2.285123万元。

2、交割及转让款支付

本次交易的交割还受限于若干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交割先决条件在被受让方确认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足额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交割",交割发生当日即为"交割日")。于交割日当日,受让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该等标的股份不受任何质押权和其它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的影响,并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并承担于转让对价支付之日起发生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义务与责任;转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自转让对价支付之日起发生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期间损益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正常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盈利由受让方及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目标公司于交割日起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等由受让方及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4、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非一方书面豁免,否则如果一方违反、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双方在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应赔偿履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生效条件

协议经协议双方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目标公司评估结果

根据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6]第100号),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2,684,561.82万元,负债总额749,529.61万元,净资产1,935,032.21万元。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3,180,842.28万元,负债总额1,262,411.94万元,所有者权益1,918,430.34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1,918,430.34万元。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得到中环领先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亿叁仟壹佰捌拾壹万零肆佰元(RMB 3,303,181.04万元)。

2、交易价格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后外部市场化投资人增资26亿元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总对价为84,494.736989万元。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且与上述外部市场化投资人增资价格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对方为中环领先的持股平台,因融资借款本息归还等原因,需转让其所持中环领先部分股权。公司拟受让该部分股权,受让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且与最近一次外部市场化投资人增资价格一致,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其他同类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关联方基本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为7,380,221股,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前总股本的0.5%。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75,111,351股减少至1,467,731,13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75,111,351元减少为1,467,731,130元。

2.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回购方案内容及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738万股且不超过1,475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6元/股(含),以此价格测算,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7,571.88万元(含)至15,133.5万元(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截至2023年7月10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380,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3,192,276.6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已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75,111,351股减少至1,467,731,13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增减变动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149,190	14.99	0	221,149,190	15.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3,962,161	85.01	-7,380,221	1,246,581,940	84.93
三、总股本	1,475,111,351	100.00	-7,380,221	1,467,731,130	100.00

注:本次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至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至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1857	2461.61	7.71%
水资源与环境	337	356.32	-33.35%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326	779.72	-19.81%
其他	206	110.09	51.75%
合计	2726	3707.74	-4.07%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新型储能、核电、电网、氢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海洋工程、土壤修复、环保工程(非水、土)、节能工程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市政、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2522.41	-16.80%
境外	1185.33	42.26%
合计	3707.74	-4.07%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于2026年5月27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5月29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1.95%,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